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发〔2023〕15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15日

附件：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分单位自行组织自行管理,不得以此。

二、网络课程

网络课程是指由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或由网络与多媒体技术相结合,个人或网络与多媒体技术相结合,在网络中实现教学、学习、交流、管理等活动的教学过程。网络课程是指由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或由网络与多媒体技术相结合,在网络中实现教学、学习、交流、管理等活动的教学过程。

三、课程评价

课程评价是指对课程的质量、效果、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的过程。

课程评价的指标包括: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课程内容的科学性、课程过程的合理性、课程效果的显著性等。

课程评价的方法包括:问卷调查法、访谈法、专家评议法等。

课程评价的指标包括: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课程内容的科学性、课程过程的合理性、课程效果的显著性等。课程评价的方法包括:问卷调查法、访谈法、专家评议法等。课程评价的指标包括: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课程内容的科学性、课程过程的合理性、课程效果的显著性等。课程评价的方法包括:问卷调查法、访谈法、专家评议法等。

2008年3月,省人大教育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全省范围内的大中学校教育网络课程建设研讨会,会上确定了全省网络课程建设的总体思路,并向全省各地提出了明确的网络课程建设目标。

四、课程评价

课程评价是指对课程的质量、效果、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的过程。

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均可采取网络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疫情解除后）的方式进行。网络在线学习的学员完成学时后（公需科目学完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自行通过网络打印合格证书；集中面授的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后，由培训机构颁发结业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一）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作用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各地各部门要抓紧研制本地本部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规范组织实施，注重培训实效，并于5月8日前将实施方案以纸质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行业部门和继续教育基地积极性，统筹协调抓好工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计划任务和职责分工，

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教育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须经学员

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59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各地各部门要真抓好落实。省人社厅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继续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不按规定组织培训、乱收费、乱发证等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联系人：孟剑光

联系电话：0551-62653375

邮箱：845938887@qq.com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1日印发
